



山东政法学院

Shandong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21年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 (盖章)	名称:山东政法学院
	代码:14100

2022年3月20日

一、总体概况

山东政法学院坐落于省会济南，是省内唯一以法学教育为主的省属本科高校。始建于1955年，2008年获得学士学位授权资格，2011年获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法律硕士招生资格，是全国政法大学“立格联盟”和“一带一路”高校联盟成员单位。

学校构建以法学类专业群为核心的“122”学科专业体系。法学专业是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首批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法学类专业群是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校刊《政法论丛》连续四届稳居CSSCI来源期刊。

（一）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学校目前拥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资格，招收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2021年被列为山东省硕士授予单位精准培育建设单位，并获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二）学科建设情况

我校继续坚持内涵发展战略，继续加大经费支持力度，优化学科队伍结构，整合校内科研机构，完善科研奖励机制，立足重点建设与整体提升相结合，学科竞争力持续增强。强化科研管理，实行“学术评价从数量评价向质量评价转变”、“科研管理从行政管理向服务保障转变”、“科研经费从课题自主向成果奖励转变”、“科研组织从单兵作战向团队协作转变”科研管理服务机制探索。

加强法学学科科研平台建设，与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成立“山东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研究中心”、成立山东省法学会网络法学研究会，进一步推动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有效融合。

（三）研究生招生及在读情况

2021年我校招收研究生141人，其中全日制研究生131人，非全日制研究生10人。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及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复

试工作规定和要求，保证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调剂复试分数线分别是法学321分，非法学348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2021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采用远程网络方式，近300名考生参加我校复试，圆满完成招生任务。

我校现有在读研究生 341人，其中全日制研究生 311人，占学生总数的91.2%，非全日制研究生30人，占学生总数的8%。2017级法律硕士（非法学）（非全日制）1人，2019级法律硕士（非法学）60人，2020级法律硕士（法学）66人，2020级法律硕士（非法学）73人，2021级法律硕士（法学）50人，2021级法律硕士（非法学）91人。

（四）研究生毕业及就业基本情况

2021年毕业研究生应有65名，实际毕业64名，其中全日制研究生54名，非全日制研究生10名，1名非全日制学生因没有完成学业未能毕业，毕业率98.5%。毕业生多任职于国家公检法系统、律所等单位，总体就业率100%。经调研，用人单位普遍认为毕业生素质高、基础扎实、作风务实，满意度在90%以上。

（五）研究生导师队伍及结构情况

学校目前在岗硕士研究生理论导师 83 名。其中教授45人，副教授 38 人；博士学位导师 28人，占导师总数的 33.37%。学校以职业能力培养为导向，构建双导师指导模式，从省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聘任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深厚理论基础的实践指导教师，现有实践指导教师141人。导师队伍知识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功底深厚， 实务实训技能优秀，队伍整体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较为合理，能够充分满足我校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

（六）研究生培养理念

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以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人才需求为目标，为立法、司法、监察、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以及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等领域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明确的社会责任、浓

厚的家国情怀、扎实的专业素养、娴熟的职业技能四位一体的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基本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能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法律职业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七）研究生培养措施

我校始终坚持“服务需求、突出特色、创新模式、严格标准”的培养理念，紧紧围绕国家特殊需求的核心目标，立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与法律实务部门紧密合作，充分发挥产教协作育人的作用，实行理论导师和实践导师联合培养，注重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学习能力（**Learning ability**）、学术能力（**Academic ability**）和职业能力（**Working ability**），逐步探索形成了法律硕士培养“双导师——LAW模式”，实现培养具有较高理论素养的应用型法律人才。

我校在法律硕士培养过程中坚持“LAW模式”——侧重培养研究生的学习能力（**Learning ability**）、学术能力（**Academic ability**）和职业能力（**Working ability**）。

1.学习能力（**Learning ability**）是研究生的一项基本能力，俗语说“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培养和锻炼好学生的学习能力将使他们终生受益。主要通过激发学生学习的内生动力、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调动学习兴趣、改善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果等方面进行。该能力的培养和锻炼需要理论导师、实践导师、和其他授课教师共同协作完成。第一，通过入学教育、党课团课、思政课程鼓励学生树立远大理想信念，做好人生成长成才规划，激发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习的内动力产生。第二，通过理论导师指导过程中的言传身教，帮助学

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以及指导学生选择有效的学习方法。第三，通过实践导师在指导学生实践过程中善于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带着问题去学习，以学习解决问题，从而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第四，通过设置的多门优质课程和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促进学生掌握学习技巧，提高学习效果。

2. 学术能力（**Academic ability**）是作为研究生必备的一项能力，是“研”的重要表现，研究生不仅要继续学习新知识，而且要学会探索发现法律知识背后的规律、本质和价值。学术能力的培养和锻炼以理论导师为主，实践导师为辅。第一，理论导师在指导学生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注意培养学生的学术思维和学术研究方法。第二，实践导师在指导学生实习过程中通过发现、分析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指导学生带着问题进行深入理论研究，形成理论与实务的良性互动，激发学术研究的实用价值。第三，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学术活动，具体包括：案例研讨会、读书会、学术沙龙、研究生大讲坛等活动，激发学生的学术兴趣，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

3. 职业能力（**Working ability**）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重要技能，为他们走向工作岗位奠定扎实基础。职业能力的培养和锻炼以实践导师为主，理论导师为辅。第一，培养方案中有40%的实践课程设置比例，突出实务能力导向。包括职业素质提升模块、职业资格训练模块、综合素质拓展模块、职业实践实训模块四大模块组成的课程体系。采用案例分析、法律论辩、模拟训练等多种实训教学方法，开展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多层次全方位的实践教学活活动，形成理论教学—实践实习—行业实务有机结合的教学方式。第二，在法律实务部门建立多个实践教学基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为学生实践能力锻炼搭建优质平台。

山东政法学院建立校外实践实习基地300多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

地9个。优质、充足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保障了研究生以小规模、多布点、分阶段的方式跟岗实习，保证实践效果，实现了理论学习与实际应用的统一，校内知识学习与校外实践教学及实际操作的统一。第三，构建特色实习模式，实践导师全面深入指导，充分保证实习效果。

二、研究生党建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研究生党建工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处于重中之重的地位。2021年研究生党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研究生处党总支以提升基层组织力和落实力为重点，持续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成立研究生学生党支部1个，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实际工作和党建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创新党史学习形式、丰富党史学习活动、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系列活动。

扎实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本年度共确定入党积极分子69人，接收预备党员26人，预备党员转正11人。2021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以来，研究生处党总支共集体学习20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9次；教职工党支部共集体学习17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学生党支部共集体学习18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0次。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上好思政课，工作开展以来共开展讲党课活动8次，起到良好的带头作用。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我校在2021年省教育厅组织的研究生教育成果的系列评审中，

取得丰硕成果。获得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篇，研究生优秀成果奖4项。获批立项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1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1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项。张爱艳教授获批为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李燕教授主持的《民商法学导学团队》获批为山东省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李学博教授主持的《证据鉴识》课程获得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课程建设中，以培养方案为统领，围绕研究生职业能力构成与职业兴趣，探索开展分类培养模式，设计特色强化课程，形成特色明显的课程体系。强化优质课程建设，发挥优质课程的示范作用，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共享。课堂教学中充分发挥我校的法学学科优势，大量运用案例教学方式进行启发式教学、讨论式授课，锻炼学生的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持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基地建设继续加大建设力度，投入专项资金，优化运行机制，促进研究生理论知识水平与实务技能的共同提高。

（二）导师选拔培训和师德师风建设

学校高度重视双导师的遴选、培训、管理、评价、考核与奖惩等机制。学校定期开展导师培训，邀请优秀研究生导师、省内教育名家等开展专题讲座，就研究生指导过程中的各种问题进行交流和研讨。组织导师积极参加全省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培训班和导师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导师培养研究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

学校高度注重导师指导能力的培养和提升，组织丁延龄、李建玲、于晓、周彬彬、汤璇、姜海洋六位导师参加了2021山东省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班，聆听众多名校的名师授课，学习优良经验，全面提升指导能力和水平。开展研究生理论导师的首次考核工作，评选出刘万啸、楚道文、李燕、白岱恩、杨晓静、綦书纬、申世涛7位教师为校级优秀研究生理论导师，并予以表彰和奖励，强化优秀导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学术训练及交流情况

我校定期组织研究生大讲堂、案例研讨会和读书会等丰富多彩的学术活动。2021年共组织开展研究生大讲堂活动，分别邀请苏州大学董学立教授、山东大学胡常龙教授、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王玉亮律师、京师律师事务所李媛媛律师等进行讲座，开阔学生的学术研究视野，提高学生的问题意识和研究能力。组织了7期案例研讨会和6期读书分享会学术活动，注重引导学生增强学习能力、以及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维技能训练。2021年，根据学校安排，研究生处第一次组织研究生代表队参加全校模拟法庭竞赛，获得竞赛团体总成绩第一名和最佳书状奖等荣誉。研究生撰写论文获得全国“崇德尚法 品经论典”百部法学经典阅读活动暨书评大赛全国决赛和立格联盟首届研究生法商学术论坛论文大赛等奖项9项，省级优秀硕士论文和优秀成果奖8项。

（四）研究生奖助情况

我校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体系，在标准下严格执行评审工作。2021年9月，制定《2021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补充实施细则》，对于以往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未出现的加分项目进行严格规范。在对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进行评定时，严格按照真实有效的成绩作为评审依据，不存在掺杂任何其他因素的情况，高效、透明地落实国家奖学金政策。

研究生处根据《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2021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补充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评审程序及要求进行严格评选。2021年共有265位学生参与评选，其中2020级法律硕士研究生134人，2021级法律硕士研究生131人。根据2020—2021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经过山东政法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全面评估和审定，评定周梦寒等4位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刘金花等111

位同学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学金覆盖比为43.4%。2021年度国家奖学金获得者4人，各奖励人民币20000元；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13人，各奖励人民币8000元；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33人，各奖励人民币6000元；三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65人，各奖励人民币4000元。共计642000元。2021年共资助学生365人，共发放国家助学金1635000元、励学奖学金817500元、“三助”岗位助学金123000元，共计2575500元。

顺利完成2021年省级优秀学生、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2021年共评选省级优秀学生1人、省级优秀毕业生3人，校级优秀毕业生5人，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9人。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不断完善研究生课程体系。结合国家和我省法治战略以及新法科的工作要求，着重开展专业教育。借助法律硕士培养方案的修订，对原有课程的结构、内容、比例和总体课时做出系统调整；按照专业培养目标，着重开展专业教育。增加特色选修课，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设置40%的实践课程比例，突出实务能力导向。

（二）推进研究生教学教研改革，促进研究生质量提升项目的成果转化。不断加强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建设和案例库建设，丰富教学组织形式，创新教学方法。成果参与人通过项目示范作用，积极丰富教学组织形式和课程考核方法，逐步建立起具有山政特色的案例教学体系，不断强化学生实践技能，提升学生职业素质，提高就业竞争能力

（三）与法律相关行业企业加强合作，邀请实务部门多角度全方位地融入到法律硕士人才培养中，提高法律硕士职业能力的养成。采用实训课程“1+1”模式，即“校内+校外”老师组成专业授课团队，同一门课由校内老师负责理论部分，校外实践导师通过实际案例向

学生全面讲解各类法律实务知识，提升学生法律职业能力。同时，通过实务部门设立研究生法考奖学金、企业冠名奖学金等，建立学习激励机制。

（四）不断丰富法律硕士实践平台，加强研究生实习管理。学校已在法律实务部门建立 300 多个实践教学基地和 9 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为学生实践能力锻炼搭建优质平台。严格执行《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专业实习暂行办法》，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实践导师全方面参与学生实习指导，构建特色实习模式。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

1. 研究生培养措施需进一步细化，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完善。我校在研究生培养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在培养实践中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如部分课程教学质量不高、专业实践环节需持续强化等，下一步将针对存在的系列问题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强化考核，持续推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稳步提高。

2. 研究生培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我校研究生在创新能力、学术能力等方面都存在明显不足，对于学校或者校外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和科研活动参与的积极性不够，产出精品力作不够。下一步需要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等方面着手，全面提升和督促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学术能力，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二）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我校学位论文实行外审与复审相结合的制度。所有法律硕士的学位论文均参加外审，每篇学位论文需经同领域的三名专家进行评阅，评阅合格者方能参加答辩。如有一名专家对论文持有异议，则

需再聘请两名专家对该论文继续评阅，专家认可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2021年度我校学位论文外审无不合格论文出现，经省学位办抽检，均为合格。

六、改进措施

（一）深化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加大产教融合，着力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以社会实践对高层次法律人才需求为导向，结合产教融合，根据教育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规范要求，适时对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为培养法律行业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奠定基础。加大产教融合，以实践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为抓手，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增加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现状，继续完善和推进法律硕士“双导师——LAW模式”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实践导师队伍建设，把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求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

（二）加强教学研究和课程建设，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加强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优质课程建设和专业案例库建设，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提高教学质量。强化课程的前沿性、系统性、实用性。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完善课程监督和激励机制，激发教师投入研究生教学的热情。加大课程建设经费投入，完善项目考核和奖励机制，支持教师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示范性和优质课程建设，鼓励经验丰富的教师出版优秀教材，建设一批优质的网络公开课程。

（三）以质量监控体系为抓手，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教育，打造优良学风，营造认真严谨、踏实诚信的学术研究氛围。健全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质量监控体系，建立精准指标体系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的异常现象，确保各环节质量达标。把加强学风

建设和学术道德教育放在入学教育第一课，开展形式多样的引导教育活动，严肃查处违反教学纪律和学术道德的行为，加强学风制度建设，引导研究生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学风监管和学术不端惩戒机制，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山东政法学院

2022年3月20日